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慎评估，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当前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本次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能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关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补聘一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程良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履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程良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兵、叶建木

2025 年 4 月 23 日